

证券代码：300647

证券简称：超频三

公告编号：2021-057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前终止股份内部转让计划及减持计划
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魁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内部转让计划及减持计划暨新的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经综合考虑，张魁先生决定调整整体计划，提前终止目前实施的股份内部转让计划和减持计划并实施新的股份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张魁先生未实施上述计划，亦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2、新的减持计划主要内容：张魁先生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44.83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43%。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集中竞价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一、前次计划提前终止及实施情况

2021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张魁先生计划于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12月2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861.23万股）给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4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产品”），并将与该私募基金产品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该私募基金产品由陈玩珠女士持有100%份额，陈玩珠女士系张魁先生的配偶，与张魁先生系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变动系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2021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张魁先生计划于2021年07月12日至2022年01月11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8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

近日，公司收到张魁先生出具的《告知函》，经综合考虑，张魁先生决定调整整体计划，提前终止目前实施的股份内部转让计划和减持计划并实施新的股份减持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张魁先生的股份内部转让计划及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及新的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内部转让或股份减持情况

1、股东股份内部转让情况

张魁先生本次拟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至2021年12月2日届满，因计划调整，张魁先生决定提前终止该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张魁先生未实施上述计划，亦未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张魁先生本次减持计划至2022年1月11日届满，因计划调整，张魁先生决定提前终止该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张魁先生未实施上述股份减持计划，亦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张魁先生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魁	合计持有股份	42,376,838	9.84%	42,376,838	9.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94,210	2.46%	10,594,210	2.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782,628	7.38%	31,782,628	7.38%

2、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云南吉信泰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信泰富”）与杜建军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公告日，刘郁女士、张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吉信泰富合计持

有公司股份 122,917,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54%。

（三）其他相关事项

张魁先生提前终止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和股份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未来六个月内减持计划情况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42,376,838	9.8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因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
- 3、减持期间：

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自 2021 年 0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止；

集中竞价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自 2021 年 0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01 月 14 日止。

张魁先生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 4、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 5、减持方式、减持股份数量：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张魁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10,448,300	2.43%

大宗交易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集中竞价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计

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承诺如下：

1) 自愿锁定的承诺

张魁先生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2)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承诺

张魁先生承诺：本人在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每年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0%；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人将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将相关减持计划告知公司，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入（如有）将上缴为公司所有。

2、张魁先生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中分别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在此期间，如由于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公司股份，将遵照前述安排进行。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3、截至本公告日，张魁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张魁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张魁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张魁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告知函》；

2、张魁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